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以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閔文瑩

訴訟代理人 鄭義龍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雯君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41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000 至 91-ND-0000000	14421	00000000	
002	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0000000 至 91-NX-0000000	159	79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3	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0000000 至 92-ND-0000000	1200	0000000	
004	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0000000 至 92-ND-0000000	895	895000	
005	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0 至 92-NX-0000000	120	96343	
006	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0 至 92-NX-0000000	10	5096	